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发〔2019〕15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 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已经省水利厅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我省水利工程建设 and 涉水工程专题报告编制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管理。

市场主体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供货及咨询服务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办法第二条所称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信用评价包括项目法人信用评价和企业信用评价(除项目法人以外的市场主体单位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一般在12月底前完成并公告。

省水利厅负责对全省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汇总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具体负责由省、市级人民政府组建的项目法人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企业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工作。具体工作

可委托相关机构承担。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的信用评价工作；具体负责辖区内由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组建的项目法人的信用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省水利厅。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法人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项目法人需按时申报项目法人信用评价；负责企业信用评价中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标后履约评价工作并将结果逐级上报至省水利厅。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稽察等建设管理工作中可对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标后履约评价进行扣分，并逐级上报至省水利厅。

第五条 项目法人信用评价采用总体计分评价方式，具体计算按本办法所附标准执行。

企业信用评价采用分项计分、总体评价方式，包括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后履约评价，各项计分及总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设定基准分 30 分，具体计算按本办法所附标准执行。

（二）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实行扣分制，具体扣分标准按本办法所附标准执行。

（三）标后履约评价实行扣分制，具体扣分标准按本办法所附

标准执行。

企业信用评价总分 = 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得分 +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 $\times 40\%$ + 标后履约评价得分 $\times 30\%$ 。

第六条 项目法人信用评价应由项目法人按照本办法所附评价标准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

企业信用评价由各单位自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一)人员和设备材料;

(二)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三)人力资源管理、信用管理、技术创新、发展战略等材料;

(四)评价年度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评价年度内在湖南省境内参建与评价类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对应完整的工程项目清单,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额、建设地点、项目法人、开竣工时间、项目验收情况、设计报告评审情况等;

(六)评价年度在湖南省境内获得的各种奖励、处罚等材料;

(七)评价年度在湖南省境内参加工商、税务、金融机构等信用评价材料。

在我省从业的市场主体单位应主动申报进行信用评价,及时更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期限:

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期限为企业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

场之日起至退出之日止。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标后履约评价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第八条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 A +、A、A -、B、C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价指标得分 X 分别为:

A + 级: $90 \text{ 分} \leq X \leq 100 \text{ 分}$, 信用很好;

A 级: $80 \text{ 分} \leq X < 90 \text{ 分}$, 信用好;

A - 级: $70 \text{ 分} \leq X < 80 \text{ 分}$, 信用较好;

B 级: $60 \text{ 分} \leq X < 70 \text{ 分}$, 信用一般;

C 级: $X < 60 \text{ 分}$, 信用差。

首次进入我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信用等级默认为 B 级。

第九条 企业信用评价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用评价得分按相应方法计算:

(一) 凡首次申请企业信用评价,但评价时尚不具备按本办法进行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标后履约评价条件的市场主体,其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后履约评价得分均按该项总分值的 75% 计算,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

(二) 凡按本办法进行过评价,但当年度无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后履约评价得分按该企业上年度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后履约评价得分计算,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

(三)同一单位在本省内有多多个在建水利工程的,该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标后履约评价得分按多个在建水利工程得分后的平均分数计算。

第十条 企业信用评价中发现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按本办法所附标准进行扣分。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相应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及标后履约评价得 0 分。

(一)申报单位未按办法第六条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项目清单或有在建项目故意不申报的、隐瞒不报的;

(二)因申报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履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给防汛抗旱或发挥工程效益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造成工程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或未及时采取措施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处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四)施工单位在保修期内不按规定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经监理单位、项目法人、验收主持单位等检验认定修复质量不合格的;

(五)勘察、设计、咨询等单位编制的水利相关专题报告连续两次未通过审查批复的。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并处于有效期的,其信用等级一律降为 C 级。市场主体被公告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在公告有效期内其信用等级降一级。

信用评价实行信用修复机制,市场主体在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省水利厅提出信用等级修复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恢复原信用等级。上年度末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当年信用等级评定不超过 B 级。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记入单位信用档案,由省水利厅在其门户网站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布。市场主体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省水利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省水利厅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变更信用等级的决定,并通知市场主体。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复验,经查验实际情况与信用等级不符的,将实时调整其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期为每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起,至次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管理、评优评奖、日常监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项目法人信用评价结果可抄送组建项目法人的同级地方政府,并作为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信用评价主体应制订评价审核制度,按照各自

的职责进行评价,并将信用评价资料存档备查。

各信用评价主体、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标准

2.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勘察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3.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4.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5.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6.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7.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8.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供货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9.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咨询服务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1

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前期工作阶段 (1) (53分)	项目法人组建 (1-1) (10分)	人员情况 (1-1-1) (4分)	项目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各类技术人员符合要求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机构设置 (1-1-2) (3分)	负责财务、工程、质检、安全、迁占移民、档案的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得3分；基本健全得2分；不健全、职责不清得0分	
		制度建设 (1-1-3) (3分)	建设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廉政制度等健全得3分；基本健全得2分；缺项得0分	
	前期工作 (1-2) (8分)	征地拆迁协调资金保障 (1-2-1) (4分)	征地拆迁协调及时、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得4分；征地拆迁协调不及时、建设资金拨付不到位得0分	
		初步设计审查把关 (1-2-2) (2分)	严格把关初步设计报告，且设计合理得2分；设计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设计变更 (1-2-3) (2分)	不存在设计变更或严格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得2分；存在设计变更未履行相关手续得0分	
	工程招标 (1-3) (15分)	进公共资源市场交易 (1-3-1) (4分)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工程进入省市公共资源市场进行交易得4分，否则得0分	
		招标代理机构 (1-3-2) (4分)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备案且信誉良好得4分，否则得0分	
		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1-3-3) (4分)	认真执行国家颁布的招标文件范本及国家和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省水利厅颁布的评标办法得4分，否则得0分	
		招标程序 (1-3-4) (3分)	招标程序规范得3分；较为规范得2分；不规范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前期工作阶段 (1) (53分)	合同管理 (1-4) (10分)	合同签订 (1-4-1) (5分)	使用符合国家或湖南省规定的合同范本, 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合同约定合规不存在企业垫资等现象, 合同签订规范得5分; 基本规范得3分; 不规范得0分	
		合同履约 (1-4-2) (5分)	严格履行合同得5分; 履行合同较好得3分; 履行合同差得0分	
	资金管理 (1-5) (10分)	配套资金到位 (1-5-1) (5分)	市县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得5分; 到位率80%以上得3分; 到位率80%以下得0分	
		资金使用 (1-5-2) (5分)	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得5分; 基本规范得3分; 不规范得0分	
	建设阶段 (2) (47分)		建设程序 (2-1-1) (3分)	满足《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建设程序规范, 得3分; 基本规范得2分; 不规范得0分
四制管理 (2-1-2) (3分)			严格执行四制管理得3分, 否则得0分	
进度管理 (2-1-3) (3分)			按期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得3分; 基本完成得2分; 未完成得0分	
建设管理 (2-1) (20分)		资金管理 (2-1-4) (3分)	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得3分; 未及时拨付得0分	
		信息与档案 (2-1-5) (3分)	信息报送及时、真实、准确, 档案管理规范得3分; 信息报送较好、档案较规范得2分, 否则得0分	
		工程验收 (2-1-6) (3分)	及时组织完成验收, 且验收工作规范有序得3分; 基本规范、及时得2分; 未验收或验收工作不规范得0分	
		移交管理单位 (2-1-7) (2分)	及时处理验收遗留问题, 并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管理得2分, 否则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建设阶段 (2) (47分)	对参建单位管理 (2-2) (12分)	证件暂存保管制度 (2-2-1) (3分)	严格执行持证上岗, 对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证件实行暂存保管制度得3分, 否则得0分	
		考勤制度 (2-2-2) (3分)	严格执行对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主要人员考勤制度得3分; 执行较好得2分; 执行较差或未执行的得0分	
		签字签章制度 (2-2-3) (3分)	严格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签字签章制度得3分; 执行较好得2分; 执行较差或未执行的得0分	
		公示制度 (2-2-4) (3分)	严格执行参建单位主要人员公示制度得3分; 执行较好得2分; 执行较差或未执行的得0分	
	质量与安全管理 (2-3) (15分)	第三方质量检测 (2-3-1) (3分)	严格执行全过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制度, 检测单位资质、检测成果符合有关要求得3分; 执行较好得2分; 执行较差或未执行的得0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3-2) (5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评为一级得5分; 二级得3分; 三级得1分; 未创建得0分	
		质量与安全管理體系 (2-3-3) (4分)	质量与安全管理體系健全、施工文明、管理到位、工程质量优良得4分; 管理较好得2分; 管理较差得0分	
		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 (2-3-4) (3分)	未发生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得3分, 否则得0分	

附件2-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勘察单位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能力 (1) (21分)	经营规模 (1-1) (7分)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资质等级 (1-1-1) (3分)	综合勘察或专业勘察甲级	3
			专业勘察乙级	2
			专业勘察丙级或劳务	1
		净资产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数额的 倍数 (1-1-2) (2分)	1.5倍 (含) 以上	2
			1.2 (含) -1.5倍	1.5
			1.2倍以下	1
		工程勘察年合同额 (1-1-3) (2分)	综合或专业甲级1亿元 (含) 以上	2
			专业乙级2000万元 (含) 以上	
			专业丙级或劳务1000万元 (含) 以上	
			综合或专业甲级5000万元 (含) ~1亿元	
	1.5		专业乙级1000万元 (含) 以上	1.5
			专业丙级或劳务500万元 (含) ~1000万元	
			低于上述标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能力 (1) (21分)	人员素质 (1-2) (4分)	注册（岩土）工程师人数为相应资质要求人数的倍数 (1-2-1) (2分)	1.5倍（含）以上	2
			1.2（含）~1.5倍	1.5
			1（含）~1.2倍	1
		其他工程师人数为相应资质要求人数的倍数 (1-2-2) (2分)	0.5倍（含）以上	2
			0.2（含）~0.5倍	1.5
			0.2倍以下	1
	设备设施 (1-3) (1分)	主要技术装备情况 (1-3-1) (1分)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资质规定的要求	1
			缺少主要技术装备，不满足资质规定的要求	0
	制度建设 (1-4) (5分)	管理制度 (1-4-1) (1.5分)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得2分，每少1项扣0.25分	0~2
		党建制度 (1-4-2) (0.5分)	党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	0.5
			无党建制度或制度不完善	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3)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4-4)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4-5)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能力 (1) (21分)	财信能力 (1-5) (4分)	资产负债率 (1-5-1) (1分)	资产负债率60% (含) 以下	1
			资产负债率60%以上	0.5
		流动比率 (1-5-2) (1分)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1
			流动比率2倍以下	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 (1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2次 (含) 以上	1
			应收账款周转率2次以下	0.5
		总资产周转率 (1-5-4) (1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 (含) 以上	1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0.5
市场行为 (2) (9分)	信用管理 (2-1) (1分)	平台信息 (2-1-1) (1分)	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且信息完整、准确	1
			未及时、完整、准确公开信用信息	0
	创新能力 (2-2) (6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或行业定额 (2-2-1) 2分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 (N项) 得1.5分	N×1.5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 (N项) 得1分	N×1
			主编地方标准, 每项 (N项) 得1分	N×1
			参编地方标准, 每项 (N项) 得0.5分	N×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市场行为 (2) (9分)	创新能力 (2-2) (6分)	近3年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或行业内认可的正式期刊发表论文 (2-2-2) 2分	核心期刊每篇 (N篇) 得0.3分 其他期刊每篇 (N篇) 得0.15分	N×0.3 N×0.15
		近2年水利工程勘察获奖 (2-2-3) (4分)	国家、行业奖项, 每项 (N项) 得2分, 但累计不超过4分	N×2 (≤4)
			省级奖项, 每项 (N项) 得1.5分, 但累计不超过3分	N×1.5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奖项, 每项 (N项) 得1分, 但累计不超过2分	N×1 (≤2)
			地市级奖项, 每项 (N项) 得0.5分, 但累计不超过2分	N×0.5 (≤2)
		近2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相关专业部门、有关社会团体的水利行业表彰或表扬 (2-2-4) (4分)	国家级和部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2分, 但累计不超过4分	N×2 (≤4)
			湖南省内厅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1.5分, 但累计不超过3分	N×1.5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1分, 但累计不超过2分	N×1 (≤2)
			湖南省内市 (州) 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0.5分, 但累计不超过2分	N×0.5 (≤2)
			湖南省内县 (市、区) 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0.25分, 但累计不超过2分	N×0.25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市场行为 (2) (9分)	工程抢险 (2-3) (2分)	近2年在湖南地区每按时完成一项投资50万或以上的水利工程抢险 (2-3-1) (2分)	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每项 (N项) 得0.5分, 但累计不超过2分	$N \times 0.5$ (≤ 2)
	扣分项			
	招标投标活动	在审计、稽察、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检查中发现招标投标方面存在问题的	依据以上单位出具的书面报告, 每发生一次扣3分, 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 \times 3$ (≤ 15)
	招标投标监督	不配合或者拒绝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的	由行政监督部门认定, 每发生一次扣3分, 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 \times 3$ (≤ 15)
	通报批评	企业受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每发生一次扣2分, 但累计不超过10分	$N \times 2$ (≤ 10)
		企业受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每发生一次扣3分, 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 \times 3$ (≤ 15)
		企业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每发生一次扣4分, 但累计不超过20分	$N \times 4$ (≤ 20)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 但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定为C级	每项 (N项) 扣1分	$N \times 1$
		发布虚假信息	每项 (N项) 扣0.5分	$N \times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市场行为 (2) (9分)	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每发生一次扣4分，但累计不超过20分	$N \times 4$ (≤ 20)
		执业资格人员	每发生一次扣3分，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 \times 3$ (≤ 15)
		企业资质、招标投标、质量安全、合同履约等	每发生一次扣5分，但累计不超过25分	$N \times 5$ (≤ 25)
		公检法、工商、税务、金融等	每发生一次扣3分，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 \times 3$ (≤ 15)

注：1、勘察企业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总分30分，扣分项基于得分基础上进行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2、净资产、人员素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资质标准未明确净资产要求前，按照30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含）-3000万元，1000万元以下进行赋分。

3、资产负债率 = $(\text{年末负债总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4、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imes 100\%$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text{期初应收账款} + \text{期末应收账款}) / 2$

6、总资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7、人员素质注册人员一项中，相应资质要求人数为主营业务资质要求的注册工程师数量，其他注册工程师是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域注册类工程师，尚未施行注册的专业按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计算。

8、三级指标评价得分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

9、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 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质量安全事故 (10) 分	由勘察单位原因引发的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扣5分，但累计不超过10分		
	由勘察单位原因引发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扣10分		
	由勘察单位原因引发的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其信用等级直接为C级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勘察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总分100分，实行扣分制。

2、一级指标对应的二级指标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一级指标得分。

附件2-3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勘察单位标后履约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1	勘察阶段 (60)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勘察合同扣10分		
2		未根据项目批准文件、城市规划为依据编制工程勘察文件扣10分		
3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扣10分		
4		未按照合同规定投入勘察人员扣10分		
5		未按阶段如期提交勘察文件扣10分		
6		未根据审查意见对勘察文件如期进行修改扣10分		
7	施工阶段 (30)分	未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需要勘察单位参与的相关验收工作扣10分		
8		项目出现变更时, 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勘察内容扣10分		
9		未在施工阶段按照规定参加项目相关会议扣10分		

序号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10	完工阶段 (10) 分	项目竣工后未按时将勘察文件归档保存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扣10分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勘察标后履约评价总分100分，实行扣分制。

附件3-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设计单位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素质 (1) (21分)	经营规模 (1-1) (7分)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1-1-1) (3分)	综合、行业或专业设计甲级	3
			行业或专业设计乙级	2
			行业或专业设计丙级	1
		净资产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数额的倍数 (1-1-2) (2分)	1.5倍 (含) 以上	2
			1.2 (含) ~1.5倍	1.5
	工程设计年合同额 (1-1-3) (2分)		1.2倍以下	1
			综合、行业或专业设计甲级资质1亿元 (含) 以上	2
			行业或专业设计乙级资质2000万元 (含) 以上	
			行业或专业设计丙级资质1000万元 (含) 以上	
			综合、行业或专业设计甲级资质5000万元 (含) ~1亿元	1.5
			行业或专业设计乙级资质1000万元 (含) ~2000万元	
			行业或专业设计丙级资质500万元 (含) ~1000万元	1
			低于上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素质 (1) (21分)	人员素质 (1-2) (5分)	注册 (水利水电) 工程师人数为相应资质要求人数的倍数 (1-2-1) (3分)	1.5倍 (含) 以上	3
			1.2 (含) ~1.5倍	2
			1 (含) ~1.2倍	1
			0.5倍 (含) 以上	2
		其他注册工程师人数为相应资质要求人数的倍数 (1-2-2) (2分)	0.2 (含) ~0.5倍	1.5
			0.2倍以下	1
	制度建设 (1-3) (5分)	管理制度 (1-3-1) (1.5分)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得1.5分, 每少1项扣0.25分	0~2
		党建制度 (1-3-2) (0.5分)	党建制度完善, 机制健全	0.5
			无党建制度或制度不完善	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3)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4)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5)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素质 (1) (21分)	财信能力 (1-4) (4分)	资产负债率 (1-4-1) (1分)	资产负债率60% (含) 以下	1
			资产负债率60%以上	0.5
		流动比率 (1-4-2) (1分)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1
			流动比率2倍以下	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 (1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2次 (含) 以上	1
			应收账款周转率2次以下	0.5
		总资产周转率 (1-4-4) (1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 (含) 以上	1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0.5
市场行为 (2) (9分)	信用管理 (2-1) (1分)	平台信息 (2-1-1) (1分)	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且信息完整、准确	1
			未及时、完整、准确公开信用信息	0
	创新能力 (2-2) (6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 或行业定额 (2-2-1) 2分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 (N项) 得1.5分	N×1.5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 (N项) 得1分	N×1
			主编地方标准, 每项 (N项) 得1分	N×1
			参编地方标准, 每项 (N项) 得0.5分	N×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市场行为 (2) (9分)	创新能力 (2-2) (6分)	近3年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或行业内认可的正式期刊发表论文 (2-2-2) 2分	核心期刊每篇 (N篇) 得0.3分 其他期刊每篇 (N篇) 得0.15分	N×0.3 N×0.15
		近2年水利工程设计获奖 (2-2-3) (4分)	国家、行业奖项, 每项 (N项) 得2分, 但累计不超过4分	N×2 (≤4)
			省级奖项, 每项 (N项) 得1.5分, 但累计不超过3分	N×1.5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奖项, 每项 (N项) 得1分, 但累计不超过2分	N×1 (≤2)
			地市级奖项, 每项 (N项) 得0.5分, 但累计不超过2分	N×1 (≤2)
		近2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相关专业部门、有关社会团体水利行业表彰或表扬 (2-2-4) (4分)	国家级和部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2分, 但累计不超过4分	N×2 (≤4)
			湖南省内厅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1.5分, 但累计不超过3分	N×1.5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1分, 但累计不超过2分	N×1 (≤2)
			湖南省内市 (州) 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0.5分, 但累计不超过2分	N×0.5 (≤2)
			湖南省内县 (市、区) 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0.25分, 但累计不超过2分	N×0.25 (≤2)
	工程抢险 (2-3) (2分)	近2年在湖南地区每按时完成一项投资50万或以上的水利工程抢险 (2-3-1) (2分)	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每项 (N项) 得0.5分, 但累计不超过2分	N×0.5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市场行为 (2) (9分)	扣分项			
	招标投标活动	在审计、稽察、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检查中发现招标投标方面存在问题的	依据以上单位出具的书面报告，每发生一次扣3分，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 \times 3$ (≤ 15)
	招标投标监督	不配合或者拒绝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的	由行政监督部门认定，每发生一次扣3分，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 \times 3$ (≤ 15)
	通报批评	企业受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每发生一次扣2分，但累计不超过10分	$N \times 2$ (≤ 10)
		企业受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每发生一次扣3分，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 \times 3$ (≤ 15)
		企业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每发生一次扣4分，但累计不超过20分	$N \times 4$ (≤ 20)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每发生一次扣4分，但累计不超过20分	$N \times 4$ (≤ 20)
	不良行为记录	执业资格人员	每发生一次扣3分，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 \times 3$ (≤ 15)
		企业资质、招标投标、质量安全、合同履约等	每发生一次扣5分，但累计不超过25分	$N \times 5$ (≤ 25)
		公检法、工商、税务、金融等	每发生一次扣3分，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 \times 3$ (≤ 15)
		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但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定为C级	每项（N项）扣1分	$N \times 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发布虚假信息	每项（N项）扣0.5分	$N \times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	------	------	------	----

- 注：1、设计企业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总分30分，扣分项基于得分基础上进行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2、净资产、人员素质、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比率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资质标准未明确净资产要求前，按照30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含）-3000万元，1000万元以下进行赋分。
- 3、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0%
-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 7、人员素质注册人员一项中，相应资质要求人数为主营业务资质要求的注册工程师数量，其他注册工程师是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域注册类工程师，尚未施行注册的专业按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计算。
- 8、三级指标评价得分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
- 9、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罚所作的记录。

附件3-2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设计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 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目标可达性情况 (24分)	设计方案与相关规划的匹配性不满足要求扣8分		
	设计方案不满足项目建设目标扣8分		
	设计方案的可实施性与措施的合理性不满足要求扣8分		
投资合理性 情况 (16分)	工程投资估算/概算不满足《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扣8分		
	工程投资概算超出上一个设计阶段总投资的10%扣8分		
设计深度情况 (10分)	不满足《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和《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规范要求扣10分		
质量管理情况 (10分)	未建立现场设计服务管理制度的扣10分，现场设计服务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扣5分；本项目累计最多扣10分		
	未采取措施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扣10分；本项目累计最多扣10分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 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现场服务机构 设立情况 (10分)	未设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大型工程）或未派驻设计代表（中小型工程）扣10分，现场设计代表机构（大型工程）或派驻的设计代表（中小型工程）技术力量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5分，设计代表未按要求到岗的扣5分；本项最累计多扣10分		
	未及时提供设计成果的扣2分		
设计成果提供 (10分)	提供的的设计成果明显存在不符合技术标准、现场实际或内容不齐全的扣4分		
	设计成果中存在不符合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内容的扣4分		
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10分)	设计文件审核、签批不规范的扣2分		
	未开展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工作的扣2分		
	未及时提供验收专题报告等资料扣2分		
	未参加相关验收的扣2分		
	现场服务工作记录不规范的扣2分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质量安全事故 (10分)	由设计单位原因引发的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扣5分，但累计不超过10分		
	由设计单位原因引发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扣10分		
	由设计单位原因引发的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设计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总分100分，实行扣分制。

2、一级指标对应的二级指标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一级指标总分。

附件3-3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设计单位标后履约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 检查记录)	(各级	扣分分值
1	设计阶段 (6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设计合同扣5分			
2		未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扣5分			
3		未按照合同规定投入设计人员扣5分			
4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扣20分			
5		未达到国家环保和节能要求扣10分			
6		未按阶段如期提交设计文件扣5分			
7		未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如期进行修改扣5分			
8		因设计单位原因概算评审核减率高于10%低于20%扣4分，高于20%低于30%扣8分，高于30%扣10分，最高扣10分			

序号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 检查记录)	(各级 项目法人单位)	扣分值
9	施工阶段 (25) 分	未配合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审查扣10分			
10		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变更扣5分			
11		未在施工阶段按照规定参加项目相关会议，必要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扣10分			
12	完工阶段 (10) 分	项目完工后，未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扣10分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设计单位标后履约评价总分100分，实行扣分制。

附件4-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施工企业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1.经营规模 (5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3分）	总承包特级或总承包一级	3	
		总承包二级或专业承包一级	2	
		总承包三级或专业承包二级或专业承包三级	1	
	省内水利工程年合同额（2分）	总承包特级资质5亿元（含）以上	2	按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度为准
		总承包一级资质3亿元（含）以上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资质1亿元（含）以上		
		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三级资质4000万元（含）以上		
		总承包特级资质2亿元（含）～5亿元	1.5	
		总承包一级资质1亿元（含）～3亿元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资质5000万元（含）～1亿元		
		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三级资质1000万元（含）～4000万元		
		总承包特级资质0元（不含）～2亿元	0.5	
		总承包一级资质0元（不含）～1亿元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资质0元（不含）～5000千万元		
		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三级资质0元（不含）～10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1.经营规模 (5分)	省内水利工程年合同额 (2分)	合同额为0	第一年评价合同额为0者得0分，到第二年评价合同额也为0者扣2分，第三年评价合同额仍为0者扣5分，第四年评价合同额还为0者扣10分，第四年后每年评价合同额连续为0者每次扣分相同，扣15分，直至合同额改变，按照评价规则重新赋分	按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度为准
		注册建造师	满足最低等级资质标准得1分，不满足每少1人扣0.25分，扣完为止	
2.专业技术力量 (4分)	专业技术资格 (3分)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满足最低等级资质标准得1分，不满足每少1人扣0.25分，扣完为止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满足最低等级资质标准得1分，不满足每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上岗或继续教育以及安全生产培训 (1分)	达到要求计1分，未达到计0分	
3.制度建设 (6分)	管理制度 (1.5分)	公司章程、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	制度完整，计1.5分，每少1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党建制度 (0.5分)	党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	有计0.5分，无计0分	
	质量管理体系 (1分)	有无认证	有计1分，无计0分	
	环境管理体系 (1分)	有无认证	有计1分，无计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3.制度建设 (6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分)	有无认证	有计1分，无计0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1分)	有无	一级1分，二级0.5分，三级0.25分，无计0分	
4.信用管理 (2分)	平台信息 (2分)	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且信息完整、准确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计2分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计1分	
			信息不完整、更新差，计0分	
5.创新能力 (4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 (该分项最多计3分)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N项)得1.5分	该项汇总最多计4分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N项)得1分	
		主编地方标准	每项(N项)得1分	
		参编地方标准	每项(N项)得0.5分	
	近3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该分项最多计2分)	有	每项(N项)得1分	
	近3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该分项最多计3分)	主编	每项(N项)得1分	
		参编	每项(N项)得0.5分	
	近3年新工艺、新方法等 (该分项最多计2分)	具有经过省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每项(N项)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6.财信能力 (5分)	资产负债率 (1分)	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	1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0.5	
	流动比率 (1分)	流动比率2倍（含）以上	1	
		流动比率2倍以下	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含）以上	1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0.5	
	总资产周转率 (1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含）以上	1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0.5	
	纳税信用等级 (1分)	A级	1	
		B级	0.5	
M级		0		
C级		-0.5		
D级		-1		
7.良好行为 (4分)	近2年水利工程类奖项 (如科技创新、工程安全 质量管理、优秀企业 等)（4分）	(1) 国家级和部级奖项	每项（N项）加1.5分，	该项汇总最多可加4分，以 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 的两年为准
		(2) 湖南省内厅级奖项	每项（N项）加1.25分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奖项	每项（N项）加1分	
		(4) 湖南省内市州级奖项	每项（N项）加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7.良好行为 (4分)	近2年社会公益类(如脱贫攻坚、防汛救灾、慈善公益活动等)通报表彰(4分)	(1) 国家级和部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1.25分	该项汇总最多可加4分，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两年为准
		(2) 湖南省内厅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1分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0.75分	
		(4) 湖南省内市（州）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0.5分	
		(5) 湖南省内县（市、区）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0.25分	
		(6)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每人 (N人) 加0.1分，最多计1分	
8.不良行为	扣分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有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扣分	每项 (N项) 扣1分	该项为近2年内记录的不良行为
	企业执（从）业人员	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0.5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扣分	每项 (N项) 扣0.5分	
	司法制裁	因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或市场行为受司法制裁的，每项扣2分；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项扣2分	每项 (N项) 扣2分	
	行政处罚	因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或市场行为受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	每项 (N项) 扣1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但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定为C级	每项 (N项) 扣1分	
		发布虚假信息	每项 (N项) 扣0.5分	
	通报批评	国家级及部级通报批评，每项扣1分	每项 (N项) 扣1分	该项为近2年内记录的不良行为
		省厅级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	每项 (N项) 扣0.5分	
		市州级通报批评，每项扣0.3分	每项 (N项) 扣0.3分	
		行业失信惩戒或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	每项 (N项) 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 注：1、施工年限从首次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年份起算。
2、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3、工程施工年合同额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度为准。
4、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0%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8、企业负责人指企业的总经理。
9、管理团队人员是指企业负责经营、生产、质量、财务等部门的管理层人员。
10、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应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11、三级指标评价得分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
12、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附件4-2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占比	得分
1	质量管理	50%	依据表4-2-1
2	安全文明施工	50%	依据表4-2-2
总分			

填表说明：1、总分=质量管理得分*0.5+安全文明施工得分*0.5；
2、质量管理得分由表4-2-1总分得出，安全文明施工得分由表4-2-2总分得出。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评分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工作质量	质量目标和质量管理制度未建立扣2分，不健全扣1分		
	质量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未建立扣2分，不健全扣1分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含基坑支护与边坡工程、起重吊装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围堰工程、大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土石方工程、临时用电、机电设备安装等），每出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施工技术交底与培训（按分部工程进行技术交底，开展质量培训）未进行，每出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原材料、中间产品（含试件）、构配件质量证明文件、试验报告不符合要求，每出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未经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未按规定处理，每出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无验收资料或验收记录未经签认）或验收不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每出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6分		
	未采取措施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扣10分，最多扣10分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实体质量	土、石方工程	扣分标准见附表4-2-1-1	
	砌体工程	扣分标准见附表4-2-1-2	
	混凝土结构工程	扣分标准见附表4-2-1-3	
	地基基础工程	扣分标准见附表4-2-1-4	
	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扣分标准见附表4-2-1-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扣分标准见附表4-2-1-6	
	输水管道工程	扣分标准见附表4-2-1-7	
	景观绿化工程	扣分标准见附表4-2-1-8	
	房屋（水利工程管理用房及防汛仓库）建筑工程	扣分标准见附表4-2-1-9	
	安全监测工程	扣分标准见附表4-2-1-10	
	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	扣分标准见附表4-2-1-11	
	未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扣2分		
工程档案	工程档案分类、编码、归档，人员职能分工不符合规范规定，每出现一次扣0.5分，最多扣3分		
	工程档案资料是否能反映工程施工的真实情况、工程资料签字盖章不规范、不及时，代签字，每出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质量检测无试验计划、试验报告整理不及时，每出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总分满分为100分，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值栏须填写“/”。
2、实体质量部分扣分情况见相应附件。

土、石方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土、石方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土、石方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违反土、石方工程质量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违反土、石方工程质量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地基承载力、压实度、平整度、填筑厚度、边坡平顺等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开挖允许偏差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回填质量（回填材料、回填密实度等）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总扣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扣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值栏须填写“/”。

砌体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砌体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砌体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违反砌体工程质量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违反砌体工程质量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4分		
	砂浆强度、混凝土等质量指标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6分		
	砌石墙体排水设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4分		
	水泥砂浆勾缝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4分		
总扣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扣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值栏须填写“/”。

混凝土结构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混凝土结构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混凝土结构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8分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相关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混凝土外观质量存在一般缺陷	每出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3分		
	混凝土外观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每出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混凝土结构出现严重的裂缝	扣7分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数据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每出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偏差不能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每出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测钢筋间距偏差不能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每出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构件截面尺寸偏差不能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每出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总扣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扣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值栏须填写“/”。

地基基础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地基基础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地基基础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8分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每出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6分		
	没有经审批的生产性试验方案或未按生产性试验方案进行试验	每出现一次扣5分		
	出现不合格桩或异常情况未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每出现一次扣5分		
	出现Ⅲ类桩、Ⅳ类桩	每出现一根Ⅲ类桩，扣1分，每出现一根Ⅳ类桩，扣2分，最多扣10分		
	承载力、持力层不满足设计要求	每出现一次扣5分		
	检查孔透水率或渗透系数不满足设计要求	每出现一次扣5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总扣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扣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值栏须填写“/”。

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水工金属结构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3分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5分		
	水工金属结构焊缝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	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水工金属结构涂层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结构出现超过质量验收规范允许的变形和裂缝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6分		
	违反水工金属结构质量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违反水工金属结构质量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水工金属结构外观质量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每1（项）次扣0.5分，严重缺陷每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总扣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扣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值栏须填写“/”。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8分		
	没有按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功能性试验或功能性试验结果不合格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6分		
	设备及功能性的检测数据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每项扣2分，最多扣6分		
	肘管、锥管上管口中心及方位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每出现1（处）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焊缝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每出现1（处）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内壁焊缝错牙	每出现1（处）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总扣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扣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值栏须填写“/”。

输水管道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输水管道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输水管道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违反输水管道工程质量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违反输水管道工程质量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处扣1分，最多扣4分		
	地基承载力、压实度、平整度、填筑厚度、边坡平顺等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开挖允许偏差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回填质量（回填材料、回填密实度等）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混凝土外观质量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每1（项）次扣0.5分，严重缺陷每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总扣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扣分值为“0”时, 也须填写“0”; 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值栏须填写“/”。

景观绿化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景观绿化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景观绿化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及苗木及种植土等进行检测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质量检测数据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5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观感质量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每1（项）次扣0.5分，严重缺陷每1（项）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总扣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评价人员：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扣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值栏须填写“/”。

房屋（水利工程管理用房及防汛仓库）建筑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房屋（水利工程管理用房及防汛仓库）建筑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装饰装修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5分		
	实体质量检测数据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每出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6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观感质量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每1（项）次扣0.5分，严重缺陷每1（项）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总扣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安全监测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安全监测工程	没有经审批的安全监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仪器设施设备埋设前未测试、校正和率定；仪器设施设备安装、埋设不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每出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安全监测未满足同期施工、同步监测要求	每出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		
	监测仪器设施设备安装后未进行加固、维修、做好保护措施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安全监测方法、监测内容、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6分		
	未按要求及时对监测资料进行编录、分析及修订监控指标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6分		
	异常监测结果未及时上报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总扣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扣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值栏须填写“/”。

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	评价子项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	未按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功能性试验或功能性试验结果不合格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工程结构实体检测不合格或未按规定进行处理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要求	每出现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观感质量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每1（项）次扣0.5分，严重缺陷每1（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总扣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扣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不完善扣2分；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每缺1人扣2分，最多扣6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5分；责任制未按要求层层签订到个人，每缺1人扣1分；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本项最多扣20分		
	人员履职及持证上岗 (包含特种人员)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发现缺1考核合格证扣2分；1人未履职扣2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每人扣4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未延期复核每人扣4分；本项最多扣20分		
	安全教育	未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扣5分；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扣5分；未明确具体安全教育内容扣3~4分。本项最多扣20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措施扣5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3~4分；未按规定对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5分；安全措施、专项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设计计算扣3~4分；未按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本项最多扣2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安全管理	重大危险源监控	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扣5分；危险性较大工程无安全技术方案扣5分；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工程技术方案无专家论证扣8分；技术方案审批手续不完善每处扣5分。本项最多扣25分		
	应急预案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扣5分；未按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扣3~6分；未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5分。本项最多扣20分		
	安全技术交底	未采取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5分；交底未做到分部分项扣5分；交底内容针对性不强扣3~5分；交底内容不全扣4分；未履行签字手续扣2~4分。本项最多扣20分		
	安全检查	未建立安全检查（定期、季节性）制度扣5分；未留有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记录扣5分；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2~6分；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5分。本项最多扣30分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扣3~5分；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制定防范措施扣5分；未办理工伤保险扣5分。本项最多扣30分		
	安全质量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或质量事故，每项扣2分；发生较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每项扣4分；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直接定为C级；如不负有直接责任的每项扣6分；发生特大安全或质量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直接定为C级；如不负有直接责任的每项扣8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安全档案 资料	安全资料规范、及时性	资料不规范、不及时，每出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安全资料真实性	资料不真实，每出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文明施工	施工场地	危险区域未设置封闭围挡扣10分；现场道路不畅通扣5分；现场作业、运输、存放材料等采取的防尘措施不齐全、不合理扣5分；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扣3分。本项最多扣20分		
	现场材料	材料布局不合理、堆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扣2分；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扣5分；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分类存放扣4分。本项最多扣15分		
	治安综合治理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扣3~5分；治安防范措施不利扣3~5分。本项最多扣15分		
	施工现场标牌	大门口处设置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2分；标牌不规范、不整齐扣3分；未张贴安全标语扣5分；未设置宣传栏、警示栏、危险因素告知栏扣4分。本项最多扣15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文明施工	生活设施	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宿舍扣8分；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扣6分；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不卫生扣3分；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距离较近扣6分。本项最多扣15分		
	环境保护	无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扣5分，无环境因素识别清单扣5分。夜间未经许可施工扣8分；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扣8分；未采取防大气污染、防噪音污染、防水污染等措施扣5分。本项最多扣15分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及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总分满分值100分，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值栏须填写“/”。

附件4-3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施工单位标后履约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1	未及时签订合同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放弃合同的扣20分，扣分有效期为一年		
2	配合办理报建手续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配合办理开工备案、申报质量监督等手续，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5分		
3	拖欠农民工工资	未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自认定之日起每起扣10分		
		未依法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自认定之日起每起扣10分		
		未依法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自认定之日起每起扣10分		
		未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自认定之日起每起扣10分		
		未落实农民工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自认定之日起每起扣10分		
		未落实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自认定之日起每起扣10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4	专项检查	不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各项专项检查。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5分		
5	合同中止	因施工单位原因，合同执行过程中止履行工程合同的，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20分		
6	工期延误	工程工期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1个月以上，扣3分；延后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扣5分；延后3个月以上，扣10分。扣分有效期1年。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该部分延期时间不扣分		
7	工程保修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保修。自认定之日起二年内扣10分		
8	人员到位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员在监管部门检查时不在工程现场，每发生一次扣5分；正常生产时，项目经理月度考勤不满足合同约定，每发生一次扣20分；工程作业人员连续5天不能满足施工作业要求，每发生一次，扣10分。以上扣分时效性为认定之日后一年内		
9	机械、材料投入及检测	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及时进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材料进场报验手续不齐全；材料供应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不及时；不配合进行平行检测、对比检测、第三方抽检等。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5分		
10	协调配合	不服从业主指令。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4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11	人员管理及施工扰民	未及时处理各类上访事件；未及时处理工人斗殴事件。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10分		
12	整改情况回复	对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建设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及时回复的。每出现一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5分		
13	报送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提交资料不符合财政部门评审要求的，按未提交资料计算)，提交资料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3个月内的，扣5分；提交资料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6个月内的，扣10分；提交资料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6个月以上的，扣15分。施工单位在审核过程中未及时补充资料或未及时进行确认评审结果，每出现一次扣5分。上述扣分有效期均为一年		
14	竣工验收	不按规定整理工程档案；不按规定编制竣工图；不配合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每出现一项，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10分		
15	投诉	对上述评价，投诉情况不实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扣分有效期一年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任一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基准分为100分，按上表规定标准进行减分，算出评价得分即为施工企业该项目履约评价得分。

2、表格中“有效期”如无特别说明，则按“认定依据”的材料或文件发布的时间之日开始计算。

3、企业履约评价扣分不封顶。履约评价低于零分以下，企业履约评价按零分计算。

附件5-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理单位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1.经营规模 (5分)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3分)	甲级	3	
		乙级或环境保护监理资质（不定级）	2	
		丙级	1	
	省内水利工程监理年合同额 (2分)	甲级800万元（含）以上	2	
		乙级400万元（含）以上		
		丙级100万元（含）以上		
		甲级400万元（含）～800万元	1	
		乙级200万元（含）～400万元		
		丙级50万元（含）～100万元		
		甲级0元（不含）～400万元	0.5	
		乙级0元（不含）～200万元		
		丙级0元（不含）～5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1.经营规模 (5分)	省内工程监理年合同额 (2分)	年营业收入为0	第一年合同额为0者得0分，到第二年合同额也为0者扣2分，第三年合同额仍为0者扣5分，第四年合同额还为0者扣10分，第四年后每年合同额连续为0者每次扣分相同，扣15分，直至产值改变，按照评价规则重新赋分。	
	专业技术资格 (2分)	监理工程师人数	满足相应资质标准得2分，不满足要求每少1人扣0.25分	
2.专业技术 力量 (4分)	专业技术职称 (1分)	高级职称人员，以资质要求为基准，进行加分减分	满足相应资质标准得1分，不满足要求每少1人扣0.25分	
	上岗或继续教育以及安全生产培训 (1分)	各种专业人员上岗培训、每年继续教育培训或安全生产培训有计划和实施	达到要求计1分，每缺一项扣0.5分	
3.制度建设 (5分)	管理制度 (1.5分)	公司章程、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	制度完整，计1.5分，每少1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党建制度 (0.5分)	党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	有计0.5分，无计0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分)	有无	有计1分，无计0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分)	有无	有计1分，无计0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分)	有无	有计1分，无计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4.信用管理 (2分)	平台信息 (2分)	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且信息完整、准确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计2分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计1分	
			信息不完整、更新差，计0分	
5.创新能力 (4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 (该分项最多计3分)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 (N项) 得1.5分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 (N项) 得1分	
		主编地方标准	每项 (N项) 得1分	
		参编地方标准	每项 (N项) 得0.5分	
	近3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该分项最多计2分)	有	每项 (N项) 得1分	
	近3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 (正式出版) (该分项最多计3分)	主编	每项 (N项) 得1分	
		参编	每项 (N项) 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6. 财信能力 (5分)	资产负债率 (1分)	资产负债率70% (含) 以下	1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0.5	
	流动比率 (1分)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1	
		流动比率2倍以下	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 (含) 以上	1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0.5	
	总资产周转率 (1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 (含) 以上	1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0.5	
	纳税信用等级 (1分)	A级	1	
		B级	0.5	
		M级	0	
		C级	-0.5	
		D级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7.良好行为 (5分)	近2年水利建设市场行为类奖项(如科技创新、工程安全管理、优秀企业等)	(1) 国家级和部级奖项	每项 (N项) 加2分	
		(2) 湖南省内厅级奖项	每项 (N项) 加1.5分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奖项	每项 (N项) 加1分	
		(4) 湖南省内市州级奖项	每项 (N项) 加0.5分	
		(1) 国家级和部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1.25分	
	近2年企业社会公益类(如脱贫攻坚、防汛救灾、慈善公益活动等)通报表彰	(2) 湖南省内厅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1分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信用表彰	每项 (N项) 加0.75分	
		(4) 湖南省市州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0.5分	
		(5) 湖南省内县(市、区)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0.25分	
		扣分项		
8.不良行为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近3年有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 无不良行为记录不扣分	每项 (N项) 扣1分	
	企业执(从)业人员	近3年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0.5分, 无不良行为记录不扣分	每项 (N项) 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8.不良行为	司法制裁	因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或市场行为为受司法制裁的，每项扣2分；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项扣2分	每项（N项）扣2分	
	行政处罚	因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或市场行为为受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	每项（N项）扣1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但严重失信行为直接定为C级	每项（N项）扣1分	
		发布虚假信息	每项（N项）扣0.5分	
	通报批评	国家级及部级通报批评，每项扣1分	每项（N项）扣1分	
		省厅级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	每项（N项）扣0.5分	
		市州级通报批评，每项扣0.3分	每项（N项）扣0.3分	
		行业失信惩戒或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	每项（N项）扣0.5分	

注：1、年限从首次取得水利监理类资质年份起算。

2、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3、年合同额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度为准。

4、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具体指标	计分标准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0%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7、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100%

8、管理团队人员是指企业负责经营、生产、质量、财务等部门的管理层人员。

9、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应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10、三级指标评价得分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

11、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减分。

12、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附件5-2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占比	得分	
1	质量管理	50%	依据表5-2-1	
2	安全管理	50%	依据表5-2-2	
总分				

填表说明：1、总分=质量管理得分*0.5+安全文明施工得分*0.5；
2、质量管理得分由表5-2-1总分得出，安全文明施工得分由表5-2-2总分得出。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评分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未到场履职及资格不符合要求，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2	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照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执行，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3	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未进行审查，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4	未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5	未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6	未按规定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7	未按规定对单元工程（检验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8	未及时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及复查质量问题整改，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序号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9	未审查工程所委托的检测单位是否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10	未按相关规程规定及时填写质量缺陷备案表，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11	未采取措施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扣10分，最多扣10分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总分满分为100分。扣分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值栏须填写“\”。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评分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监理单位	监理制度	监理合同未明确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条款。无监理合同扣10分；合同未明确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扣2分，最多扣10分			
		施工现场未健全安全生产监理制度。无制度扣10分；制度不健全的，每发现1处扣2分，最多扣16分			
人员履责	人员履责	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缺1项从业资格扣4分，最多扣10分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到现场履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理记录和监理月报不齐全，未如实反映工地安全状况和履责情况。每发现1人未履责扣4分，最多扣10分			
审批验收	审批验收	未按规定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每发现1次扣4分，最多扣8分			
		未按规定及时审批变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每发现1次扣3分，最多扣6分			
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	对严重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和设备使用，未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每发现1次扣2分，最多扣6分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每周一次全面检查和重大危险源每日专项巡查，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检查记录缺失或不齐全，未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每发现1次扣2分，最多扣4分			
值班报告	值班报告	对自身或监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未及时跟踪落实，如工地拒不整改，未及时向项目法人、监管部门报告。每发现1宗扣2分，最多扣10分			
		发生安全险情和事故未及时报告管辖监管部门。每发现1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伪造或提供不实工程建设监理文件、资料。每发现1宗扣2分，最多扣10分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评价年度内 安全质量事 故	发生一般安全或质量事故，每项扣2分		
	发生较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每项扣4分		
	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负直接责任的，定C级；不负直接责任的每项扣6分		
	发生特大安全或质量事故，负直接责任的，定C级；不负直接责任的每项扣8分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表中分项总分为100分，子项扣分值“0”时，填写“0”，缺项填写“/”。

附件5-3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理单位标后履约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1	未及时签订合同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扣20分		
2	配合办理报建手续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配合办理开工备案、申报质量监督等手续, 每出现一项扣5分		
3	专项检查	不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各项专项检查, 每出现一项扣10分		
4	合同中止	因监理单位原因, 合同执行过程中止履行工程合同的扣20分		
5	人员到位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管部门检查时不在工程现场, 每发生一次扣5分; 正常生产时, 监理工程师月度考勤不满足合同约定,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监理人员连续5天不能满足施工作业要求, 每发生一次, 扣10分		
6	协调配合	不服从业主指令, 每出现一项扣4分		
7	整改情况回复	对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建设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及时回复的,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序号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基准分为100分, 按上表规定标准进行减分, 算出评价得分即为企业履约评价得分。
2、表格中“有效期”如无特别说明, 则按“认定依据”的材料或文件发布的时间之日开始计算。
3、企业履约评价扣分不低于零分。履约评价低于零分以下, 企业履约评价按零分计算。

附件6-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质量检测单位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素质 (1) (26分)	经营规模 (1-1) (4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 (1-1-1) (2分)	3个及3个以上专业甲级资质类别	2
			2个及2个以上专业甲级资质类别或3个乙级以上资质	1.5
			1个及1个以上专业资质类别 (包括甲、乙级资质)	1
			甲级资质800万元 (含) 以上	2
	湖南省内承接水利工程检测年合同 额 (1-1-2) (2分)		乙级资质400万元 (含) 以上	
			甲级资质400万元 (含) ~800万元	1.5
			乙级资质200万元 (含) ~400万元	
			低于上述标准	1
	信息化管理 (1-2) (3分)	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且信息完整、准确 (1-2-1) (2分)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 计2分	2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 计1分	1
			信息不完整、更新差, 计0分	0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1-2-2) (1分)	企业配备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规范试验室运行	1
			无任何信息化管理手段, 企业管理落后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素质 (1) (26分)	制度建设 (1-3) (5分)	管理制度 (1-3-1) (1.5分)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得1.5分，每少1项扣0.25分	0~1.5
		党建制度 (1-3-2) (0.5分)	党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	0.5
			无党建制度或制度不完善	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3) (1分)	通过	0.5
			未通过	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4) (1分)	通过	0.5
			未通过	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5) (1分)	通过	0.5
			未通过	0
	创新能力 (1-4) (4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水利技术标准 (1-4-1) (该分项最多计3分)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 (N项) 得1分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 (N项) 得0.5分
			主编地方标准	每项 (N项) 得0.5分
			参编地方标准	每项 (N项) 得0.25分
		与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1-4-2) (该分项最多计2分)	近3年获得与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每项 (N项) 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素质 (1) (26分)	创新能力 (1-4) (4分)	近3年主编或参编与水利行业内的 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 (正式出版) (1-4-3) (该分项最多计2分)	主编	每项 (N项) 得1分
			参编	每项 (N项) 得0.5分
	团队建设 (1-5) (5分)	关键人员能力管理 (1-5-1) (该分项最多计2分)	各类人员 (包括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核查人员) 应具备的相应能力不满足开展检测工作的需要 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操作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抽样人员等; 核查人员包括监督员、内审员等	管理人员: -1分/人次; 操作人员: -0.5分/人次 核查人员: -0.5分/人次
		持证人员配备 (1-5-2) (该分项最多计2分)	评价期内未按水利资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人员的情况	-0.5分/人次
		人员信用管理 (1-5-3) (该分项最多计2分)	评价期内聘用重复执业的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差的	-0.5分/人次
	财信能力 (1-6) (5分)	资产负债率 (1-6-1) (1分)	资产负债率70% (含) 以下	1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0.5
		流动比率 (1-6-2) (1分)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1
			流动比率2倍以下	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 (1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 (含) 以上	1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素质 (1) (26分)		总资产周转率 (1-6-4) (1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含)以上	1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0.5
	财信能力 (1-6) (5分)	纳税信用等级 (1-6-5) (1分)	A级	1
			B级	0.5
			M级	0
			C级	-0.5
市场行为 (2) (4分)	良好行为 (2-1) (4分)		D级	-1
			(1) 国家级和部级奖项	每项(N项)加1.5分
			(2) 湖南省内厅级奖项	每项(N项)加1.25分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奖项	每项(N项)加1分
		近2年水利市场行为类奖项(如科技创新、工程安全管理、优秀企业等) (2-1-1)	(4) 湖南省内市州级奖项	每项(N项)加0.5分
			(1) 国家级和部级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1.25分
			(2) 湖南省内厅级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1分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0.75分
			(4) 湖南省内市(州)级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0.5分
			(5) 湖南省内县(市、区)级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0.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市场行为 (2) (4分)	不良行为 (2-2)	扣分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有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扣分	每项 (N项) 扣1分
		企业执 (从) 业人员	有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扣分	每项 (N项) 扣0.5分
		司法制裁	因市场行为受司法制裁的，每项扣2分；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项扣2分；	每项 (N项) 扣2分
		行政处罚	因市场行为受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	每项 (N项) 扣1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但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定为C级	每项 (N项) 扣1分
			发布虚假信息	每项 (N项) 扣0.5分
			国家级及部级通报批评，每项扣1分	每项 (N项) 扣1分
		通报批评	省厅级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	每项 (N项) 扣0.5分
			市州级通报批评，每项扣0.3分	每项 (N项) 扣0.3分
			行业失信惩戒或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	每项 (N项) 扣0.5分

注：1、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总分为30分，实行加、扣分制

2、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3、团队建设中持证人员一项中，相应资质要求人数为主营业务资质要求的检测人员数量，持相应水利专业或工程相关职称人员均可以得分。

4、三级指标评价得分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

5、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应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6、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附件6-2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质量检测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检测技术管理 (50分)	检测技术团队建设 (10分)	技术团队的人员配置不满足相关水利工程检测工作开展需要，不能及时准备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按1分/人次扣分，本项最多扣10分	
	检测设备管理 (16分)	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不满足标准规范和工程实际要求，不利于检验检测活动的开展。按2分/台扣分，本项最多扣6分	
		检验检测设备未定期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报告和证书不真实有效。按2分/台扣分，本项最多扣8分	
		检测设备未及时进行有效的运行期间维护和核查，影响到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按1分/台扣分，本项最多扣2分	
	检测环境管理 (3分)	实验室功能布局不合理，不便于检测工作开展；设施及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对涉及检验检测质量与安全区域和设施不能有效控制并正确标识。按0.5分/例扣分，本项最多扣3分	
	检测标准方法管理 (3分)	检验检测方法依据不正确；报告结果表述不准确、不清晰、不明确、不客观，不易于理解；使用标准错误。按0.5分/个扣分，本项最多扣3分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检测技术管理 (50分)	检测结果交付 (18分)	检测技术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委托的实际需求，并不能及时有效提交，扣2分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及错盖章），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按2分/例扣分，本项最多扣10分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未建立台账扣2分；漏登记1项每次扣0.5分；并未按规定及时通知客户并上报至规定部门每次扣3分。本项最多扣6分	
检测质量管理 (40分)	检测报告和记录管理 (16分)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无唯一性标识；无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批准人的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没有按照要求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按1分/例扣分，本项最多扣4分	
		机构未保存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并未建立台账；观察结果、数据应在产生时没有记录，采用补记、追记、重抄；书面记录形成过程中如有错误，未采用规定的修改方式，未将改正后的数据填写在杠改处；实施记录改动的人员未在更改处签名或等效标识。无记录台账扣6分，其余错误按1分/处扣分，本项最多扣12分	
	样品管理 (10分)	样品管理制度不健全，各环节记录台账建立不完整；见证取样送检、样品接收核样、登记、标识、存放、试样交接、处理及现场检测选点不符合相关规定。按0.5分/次扣分，本项最多扣10分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检测质量管理 (40分)	档案管理 (8分)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机构未设有专用的档案资料室，没有专人管理，不便于检索查阅；所有报告、记录的存放条件没有安全防护措施，对电子存储的记录未采取与书面媒介同等措施，并未加以保护及备份；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本项最多扣8分	
	保密制度执行 (6分)	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有相应保密机制；泄露商业或技术秘密按2分/次扣分，本项最多扣6分；泄露国家秘密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检测安全管理 (10分)	检测日常安全管理 (4分)	实验室及现场检测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无醒目的安全标识，未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按1分/次扣分，本项最多扣4分	
	检测事故处理 (6分)	检测安全事故发生后，无法立即响应并未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影响最小化。按2分/次扣分，本项最多扣6分；因管理失误导致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检测单位技术、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总分100分，实行扣分制。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质量检测单位标后履约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1	履约管理评价 (90分)	未按照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投入项目管理及检测人员,且人员相对稳定;缺少项目负责人扣2分/人,缺少一般检测技术人员扣1分/人,本项最多扣10分		
2		未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投入相应的设备、场地等软硬件措施而导致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按2分/处扣分,本项最多扣10分		
3		未根据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标准规范要求为依据编制工程检测方案,有效指导检测工作,按1分/次扣分,本项最多扣10分		
4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检测标准,按1分/次扣分,本项最多扣10分		
5		未根据委托要求及标准规范要求约定的检测周期内,提交检测过程数据或最终检测成果,按2分/次扣分,本项最多扣10分		

序号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6	履约管理评价 (90分)	未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按1分/次扣分，本项最多扣10分		
7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时，在业主方通知的情况下未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进行事故分析及技术服务，按1分/次扣分，本项最多扣10分		
8		未在检测阶段按照规定参加项目相关会议，按1分/次扣分，本项最多扣10分		
9		项目竣工后未按时将检测报告及记录等资料归档保存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按1分/次扣分，本项最多扣10分		
10	问题整改 (10分)	对各级监督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未闭合的，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检查意见未整改闭合，按1分/次扣分，本项最多扣10分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检测标后履约评价总分100分，实行扣分制。

附件7-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1.经营规模 (4分)	省内水利工程招标代理年中标金额 (4分)	5亿元(含)以上	4
		3亿元(含)~5亿元	3
		1亿元(含)~3亿元	2
		1亿元以下	1
		中标金额为0	第一年评价中标金额为0者得0分,到第二年评价中标金额也为0者扣2分,第三年评价中标金额仍为0者扣5分,第四年评价中标金额还为0者扣10分,第四年后每年评价中标金额连续为0者每次扣分相同,扣15分,直至中标金额改变,按照评价规则重新赋分。
2.人员及管理 (4分)	员工聘用及培训 (2分)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岗前及各种专业培训有计划和实施	全部符合得2分,每有1项不符合,扣0.5分
	从业人员数量 (2分)	10人(含)以上	2
		10人以下	1
3.制度建设 (5分)	管理制度(1.5分)	公司章程、经营、质量、人事、财务、档案等制度	制度完整,计1.5分,每少1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党建制度(0.5分)	党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	有计0.5分,无计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3.制度建设 (5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分)	有无	有计1分, 无计0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分)	有无	有计1分, 无计0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分)	有无	有计1分, 无计0分
4.信用管理 (2分)	平台信息 (2分)	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且信息完整、准确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 计2分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 计1分
			信息不完整、更新差, 计0分
5.创新能力 (4分)	近3年主编或参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技术标准、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 (正式出版) (该分项最多计3分)	主编	每项 (N项) 得1分
		参编	每项 (N项) 得0.5分
		有	每项 (N项) 得1分
6.财信能力 (6分)	资产负债率 (1分)	资产负债率70% (含) 以下	1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0.5
	流动比率 (1分)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1
		流动比率2倍以下	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 (含) 以上	1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6. 财信能力 (6分)	总资产周转率 (1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含)以上	1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0.5
	纳税信用等级 (2分)	A级	2
		B级	1
		M级	0
		C级	-0.5
		D级	-1
7. 良好行为 (5分)	近2年水利建设市场行为类奖项(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等)	(1) 国家级和部级奖项	每项(N项)加1.5分,
		(2) 湖南省内厅级奖项	每项(N项)加1.25分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奖项	每项(N项)加1分
		(4) 湖南省内市州级奖项	每项(N项)加0.5分
	近2年社会公益类(如脱贫攻坚、防汛救灾、慈善公益活动等)通报表彰	(1) 国家级和部级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1.25分
		(2) 湖南省内厅级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1分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0.75分
		(4) 湖南省内市(州)级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0.5分
		(5) 湖南省内县(市、区)级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0.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8.不良行为	扣分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有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扣分	每项（N项）扣1分
	企业执（从）业人员	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0.5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扣分	每项（N项）扣0.5分
	司法制裁	因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为司法制裁的，每项扣2分；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项扣2分；	每项（N项）扣2分
	行政处罚	因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	每项（N项）扣1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但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定为C级	每项（N项）扣1分
		发布虚假信息	每项（N项）扣0.5分
		国家级及部级通报批评，每项扣1分	每项（N项）扣1分
		省厅级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	每项（N项）扣0.5分
		市州级通报批评，每项扣0.3分	每项（N项）扣0.3分
	通报批评	行业失信惩戒或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	每项（N项）扣0.5分

注：1、省内水利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为准；年限从首次从事水利招标代理业务年份起算。

2、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3、省内水利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度为准。

4、资产负债率 = $(\text{年末负债总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5、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imes 100\%$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text{期初应收账款} + \text{期末应收账款}) / 2$

7、总资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8、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应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8、三级指标评价得分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质量安全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扣分分值
代理合同 监管环节	未与招标人签定委托招标代理合同扣10分		
	招标代理合同网上备案的执 (从) 业人员与招标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符的扣10分		
	招标代理机构越权代理,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扣10分		
招标文件 监管环节	不依照《招标投标法》及条例有关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 未使用国家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 每发现1处扣3分, 最多扣12分		
	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每发现1处扣1分, 最多扣4分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的, 每发现1次扣5分, 最多扣10分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 招标文件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的, 每发现1处扣1分, 最多扣4分		
	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 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每发现1处扣1分, 最多扣4分		
	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含有违反国家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最低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有效期等要约内容规定的, 每发现1处扣1分, 最多扣10分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扣分分值
开标 评标 环节	开评标执（从）业人员与委托代理合同中的执（从）业人员不一致的，每1个标段扣2分，最多扣10分		
	收取应拒收的投标文件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未向投标人办理签收手续的，每发现1次扣2分		
	对于投标人对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未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每发现1次扣5分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每发现1次扣10分		
	招标代理机构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每发现1次扣10分		
异议 投诉 环节	处理异议或协助投诉处理的招标代理机构执（从）业人员与招标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符的，每发现1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递交的书面异议予以拒收或未依法对符合条件异议书面回复的，每发现1次扣2分，最多扣8分		
	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调查有关情况的行为不予以配合，或存在不如实提供资料及拒绝、隐匿或者伪报行为的，每发现1次扣2分，最多扣8分		
安全管理	无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表中分项总分为100分，子项扣分值为“0”时，填写“0”，缺项填写“/”。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招标投标单位标后履约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1	中标结果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不及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的，每发现1次扣5分		
2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无正当理由不发放中标通知书的，扣10分		
3	资料提交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提交给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或）项目法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招标投标报告缺失或不完整的，每发现1次扣6分		
4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水行政监督部门或（和）项目法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招标投标报告的，每发现1次扣8分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基准分为100分，按上表规定标准进行减分，算出评价得分即为企业履约评价得分。
2、企业履约评价扣分不封顶。履约评价低于零分以下，企业履约评价按零分计算。

附件8-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供货单位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1.综合素质 (4分)	经营规模 (1-1) (4分)	资质或许可证类别 (1-1-1) (2分)	每取得一类资质或许可证的, 得1分	最多计2分
		省内年合同额 (1-1-2) (2分)	不实施资质或许可的, 得1分	1
			3000万元 (含) 以上	2
			1000万元 (含) ~3000万元	1.5
2.财信能力 (9分)	盈利能力 (2-1) (3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 (2-1-1) (1.5分)	1000万元以下	1
			4.5% (含) 以上	1.5
			2% (含) ~4.5%	1
			2%以下	0.5
		净资产收益率 (2-1-2) (1.5分)	4% (含) 以上	1.5
			2% (含) ~4%	1
			2%以下	0.5
		资产负债率 (2-2-1) (1.5分)	60% (含) 以下	1.5
			60%~75% (含)	1
			75%以上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2.财信能力 (9分)	偿债能力 (2-2) (3分)	流动比率 (2-2-2) (1.5分)	1.5倍 (含) 以上	1.5
			0.5倍 (含) ~1.5倍	1
			0.5倍以下	0.5
	运营能力 (2-3) (2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1) (1分)	3次 (含) 以上	1
			2次 (含) ~3次	0.5
			2次以下	0
			1次 (含) 以上	1
		总资产周转率 (2-3-2) (1分)	0.5次 (含) ~1次	0.5
			0.5次以下	0
			A级	1
	纳税信用等级 (2-4) (1分)		B级	0.5
			M级	0
			C级	-0.5
			D级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3.管理水平 (13分)	制度建设 (3-1) (5分)	管理制度 (3-1-1) (1.5分)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得1.5分，每少1项扣0.25分	0~1.5
		党建制度 (3-1-2) (0.5分)	党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	0.5
			无党建制度或制度不完善	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1-3)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1-4)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1-5)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人力资源管理 (3-2) (2分)	员工聘用及培训 (2分)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岗前、转岗、特殊工种及各种专业培训有计划和实施，得2分；每有1项不符合，扣0.5分	0~2
	信用管理 (3-3) (2分)	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且信息完整、准确 (2分)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计2分	2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计1分	1
			信息不完整、更新较差，计0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3.管理水平 (13分)	创新能力 (3-4) (4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专著或培训教材等 (3-4-1) (该分项最多计2分)	近3年主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 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 (正式出版)	主编/参编每项 (N项) 得1分/0.5分
		近3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3-4-2) (该分项最多计2分)	发明专利, 每项 (N项) 得1分	N×1
		近3年新工艺、新方法等 (3-4-3) (该分项最多计2分)	软件著作权, 每项 (N项) 得1分	N×1
4.良好行为 (4分)	获奖或表彰	近2年水利建设市场行为类奖项 (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等)	具有经过省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每项 (N项) 得1分	N×1
			(1) 国家级和部级奖项	每项 (N项) 加1.5分
			(2) 湖南省内厅级奖项	每项 (N项) 加1.25分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奖项	每项 (N项) 加1分
		近2年社会公益类(如脱贫攻坚、防汛救灾、慈善公益活动等) 通报表彰	(4) 湖南省内市州级奖项	每项 (N项) 加0.5分
			(1) 国家级和部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1.25分
			(2) 湖南省内厅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1分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0.75分
			(4) 湖南省内市 (州) 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0.5分
			(5) 湖南省内县 (市、区) 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加0.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5.不良信息	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等	扣分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有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扣分	每项（N项）扣1分
		企业执（从）业人员	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0.5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扣分	每项（N项）扣0.5分
		司法制裁	因市场行为受司法制裁的，每项扣2分；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项扣2分；	每项（N项）扣2分
		行政处罚	因市场行为受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	每项（N项）扣1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但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定为C级	每项（N项）扣1分
			发布虚假信息	每项（N项）扣0.5分
		通报批评	国家级及部级通报批评，每项扣1分	每项（N项）扣1分
			省厅级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	每项（N项）扣0.5分
			市州级通报批评，每项扣0.3分	每项（N项）扣0.3分
			行业失信惩戒或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	每项（N项）扣0.5分

注：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2、省内水利工程供货单位合同额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度为准。

3、资产负债率 = $(\text{年末负债总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4、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imes 100\%$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text{期初应收账款} + \text{期末应收账款}) /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8、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应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9、三级指标评价得分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				

附件8-2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供货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合同监管	未签定合同扣15分		
	无资质或无许可承揽业务扣50分		
	超范围承揽业务扣25分		
产品质量	不能提供质量检验证明或产品合格证的, 每次扣10分		
	产品性能及运行状况不满足要求, 每出现一次扣3分		
	出现问题产品, 不进行召回处理并整改的, 每次扣15分		
	因问题产品, 对工程造成质量影响的, 扣20分		
安全管理	无质量安全事故防控方案的, 扣10分		
	因问题产品, 造成安全问题的, 扣40分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总分100分, 实行扣分制。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供货单位标后履约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单位检查记录)	扣分值
1	签订合同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扣5分		
2	人员到位	技术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未按合同配置到位扣15分		
3	设备、材料投入	设备和材料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扣15分		
4	产品交付	产品交付未按合同要求进度控制到位扣15分		
5		产品包装、运输及交接、售后服务等工作不满足合同约定扣15分		
6	现场配合	未按照规定参加项目相关会议扣10分		
7	专项检查	对各级监督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未闭合，或项目法人、监理提出的检查意见未整改闭合扣15分		
8	资料归档	未按要求整理相关资料，并存档保存扣15分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履约评价总分100分，实行扣分制。

附件9-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咨询服务单位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素质 (1) (21分)	经营规模 (1-1) (5分)	净资产 (1-1-1) (2分)	1000万元 (含) 以上	2
			500万元 (含) ~1000万元	1
			500万元以下	0.5
		咨询服务年合同额 (1-1-2) (3分)	1000万元 (含) 以上	3
			300万元 (含) ~1000万元	2
			300万元以下	1
	人员素质 (1-2) (7分)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师及以上人数 (1-2-1) (3分)	60人 (含) 以上	3
			30 (含) ~60人	2
			30人以下	1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域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人数 (1-2-2) (4分)	高级18人 (含) 和注册9人 (含) 以上	4
			高级9人 (含) ~18人和注册5人 (含) ~9人	3
			高级9人以下和注册5人以下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素质 (1) (21分)	制度建设 (1-3) (5分)	管理制度 (1-3-1) (1.5分)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得1.5分，每少1项扣0.25分	0~1.5
		党建制度 (1-3-2) (0.5分)	党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	0.5
			无党建制度或制度不完善	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3)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4)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5)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财信能力 (1-4) (4分)	资产负债率 (1-4-1) (1分)	资产负债率60% (含) 以下	1
			资产负债率60%以上	0.5
		流动比率 (1-4-2) (1分)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1
			流动比率2倍以下	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 (1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2次 (含) 以上	1
			应收账款周转率2次以下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素质 (1) (21分)	财信能力 (1-4) (4分)	总资产周转率 (1-4-4) (1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含)以上	1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0.5
	信用管理 (2-1) (1分)	平台信息 (2-1-1) (1分)	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且信息完整、准确	1
市场行为 (2) (9分)	创新能力 (2-2) (6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或行业定额 (2-2-1) 2分	未及时、完整、准确公开信用信息	0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每项(N项)得1.5分	N×1.5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每项(N项)得1分	N×1
			主编地方标准,每项(N项)得1分	N×1
			参编地方标准,每项(N项)得0.5分	N×0.5
		近3年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或行业内认可的正式期刊发表论文 (2-2-2) 2分	核心期刊每篇(N篇)得0.3分	N×0.3
			其他期刊每篇(N篇)得0.15分	N×0.15
		咨询服务获奖 (2-2-3) (4分)	国家、行业奖项,每项(N项)得2分,但累计不超过4分	N×2 (≤4)
			省级奖项,每项(N项)得1.5分,但累计不超过3分	N×1.5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奖项,每项(N项)得1分,但累计不超过2分	N×1 (≤2)
			地市级奖项,每项(N项)得0.5分,但累计不超过2分	N×0.5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市场行为 (2) (9分)	创新能力 (2-2) (6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 机构、相关专业部门、有关社会团体其他的 表彰或表扬 (2-2-4) (4分)	国家级和部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2分, 但累计不超过4分	N×2 (≤4)
			湖南省内厅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1.5分, 但累计不超过3分	N×1.5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1 分, 但累计不超过2分	N×1 (≤2)
			湖南省内市 (州) 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0.5分, 但累计不 超过2分	N×0.5 (≤2)
			湖南省内县 (市、区) 级通报表彰, 每项 (N项) 得0.25分, 但累 计不超过2分	N×0.25 (≤2)
	工程抢险 (2-3) (2分)	在湖南地区每按时完成一项投资50万或以上的 水利工程抢险 (2-3-1) (2分)	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每项 (N项) 得0.5分, 但 累计不超过2分	N×0.5 (≤2)
	扣分项			
	招标投标活动	在审计、稽察、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检查中发现 招标投标方面存在问题的	依据以上单位出具的书面报告, 每发生一次扣3分, 但累计不超过 15分	N×3 (≤15)
	招标投标监督	投标单位不配合或者拒绝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的	由行政监督部门认定, 每发生一次扣3分, 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3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市场行为 (2) (9分)	通报批评	企业受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每发生一次扣2分，但累计不超过10分	N×2 (≤10)
		企业受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每发生一次扣3分，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3 (≤15)
		企业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每发生一次扣4分，但累计不超过20分	N×4 (≤20)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每发生一次扣4分，但累计不超过20分	N×4 (≤20)
	不良行为记录	执业资格人员	每发生一次扣3分，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3 (≤15)
		企业资质、招标投标、质量安全、合同履行等	每发生一次扣5分，但累计不超过25分	N×5 (≤25)
		公检法、工商、税务、金融等	每发生一次扣3分，但累计不超过15分	N×3 (≤15)
		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但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定为C级	每项（N项）扣1分	N×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发布虚假信息	每项（N项）扣1分	N×1

注：1、咨询服务企业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评价总分30分，扣分项基于得分基础上进行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2、净资产、人员素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3、人员素质注册人员一项中，注册工程师是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域注册类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岩土工程）、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

4、三级指标评价得分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

5、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附件9-2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咨询服务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检 查记录)	扣分依据 (各级水	扣分值
目标可达性情况 (1) (12) 分	咨询服务设计方案与相关规划、可研的匹配性不满足要求扣4分			
	咨询服务设计方案不满足项目建设目标扣4分			
	咨询服务设计方案的可实施性与措施的合理性不满足要求扣4分			
投资合理性情况 (2) (8) 分	概算不满足《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 定扣8分			
咨询服务深度情况 (3) (10) 分	不满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 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等规范要求扣10分			
质量管理情况 (4) (10分)	咨询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不完善扣5分			
	未采取措施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扣5分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 查记录)	扣分依据 (各级水 行政主管单位)	扣分值
咨询服务成果情况 (5) (50) 分	咨询服务技术人员配置不满足工作需要扣5分			
	未及时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扣2分			
	咨询服务文件审核、签批、附图（附表）不规范的扣3分			
	项目概述及基本情况描述不清的扣3分			
	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明显存在不符合技术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条文要求的扣7分			
质量安全事故（6） (10分)	咨询服务成果评审一次未通过的扣30分			
	由咨询服务单位原因引发的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扣5分，但累计不超过10分			
	由咨询服务单位原因引发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扣10分			
	由咨询服务单位原因引发的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咨询服务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总分100分，实行扣分制。

2、一级指标对应的二级指标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一级指标总分。

附件9-3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咨询服务单位标后履约评价标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 检查记录)	(各级	扣分分值
1	咨询服务阶段 (1) (60)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扣5分			
2		未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咨询服务扣10分			
3		未按照合同规定投入咨询服务人员扣10分			
4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扣10分			
5		未达到国家环保和节能要求扣10分			
6		未按阶段如期提交咨询服务文件扣15分			
7	送审阶段 (2) (25) 分	未配合建设单位对咨询服务文件进行审查扣5分			
8		未根据审查意见对咨询服务文件进行修改扣10分			
9		概 (估) 算评审核减率, 高于10%低于20%扣4分, 高于20%低于30%扣8分, 高于30%扣10分			
10	报批阶段 (3) (15) 分	未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报批手续扣15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评价子项	扣分依据 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 检查记录)	(各级	扣分分值
扣分合计					
总得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评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咨询服务单位标后履约评价总分100分, 实行扣分制。

2、一级指标对应的二级指标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一级指标总分。

